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信託計劃的信託單位**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認購信託計劃的B類信託單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信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信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認購信託計劃的B類信託單位。

信託計劃及認購事項

信託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名稱：渤海信託•2023北京睿和世紀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 受託人：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組成：信託計劃將由不超過500,000,000個單位構成，其中350,000,000個單位預計為A類信託單位，而至少150,000,000個單位將為B類信託單位。每個單位的持有人應就每個單位向信託計劃繳存人民幣1元。
- 信託計劃的主要目的：單位持有人按其持有量向信託計劃出資後，信託計劃將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睿和發放貸款，本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年利率為7.81%，期限為36個月。北京睿和將使用貸款所得款項補充其流動資金或償還其現有債務。
- 期限：自A類信託單位持有人出資之日起計36個月。
- 單位持有人：A類信託單位：一名將由受託人招攬的外部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方
- B類信託單位：認購人
- 分派：A類信託單位持有人有權優先於B類信託單位持有人獲得其原始出資額加上每年7.5%的預期回報率。B類信託單位持有人將無權獲得任何預期回報。

信託計劃資產的分配應遵循以下順序：

- (1) 支付到期應付稅款；
- (2) 支付到期應付的信託費用；
- (3) 向A類信託單位持有人支付其有權獲得的預期回報；
- (4) 向A類信託單位持有人支付其認繳的本金；
- (5) 如北京睿和、共同付款人及／或擔保人違約，向A類信託單位持有人支付違約金；及
- (6) 向B類信託單位持有人支付其認繳的本金。

擔保：為確保北京睿和償還信託計劃的貸款，已採取以下擔保措施：

- (1) 本集團質押位於中國的若干房屋單位；
- (2) 本集團質押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權；
- (3) 本公司已簽立擔保，擔保北京睿和於信託計劃項下償還貸款的義務及若干其他付款義務；及
- (4) 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同意就貸款成為共同還款人。

信託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認購人及受託人

擬認購單位：150,000,000個B類信託單位

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認購人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療與醫藥零售、電商及分銷、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與管理。

認購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受託人

受託人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非銀行金融機構，並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整合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在中國開展信託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告上文所披露，信託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其中包括）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睿和提供融資，以補充其流動資金或償還其現有債務。參與信託計劃為本集團提供另一種融資方式，這將多元化本集團的融資方式及渠道，並減少其對傳統債務融資渠道的依賴。認購人進行的認購事項對於增強信託計劃的投資吸引力至關重要，從而對於吸引外部投資者的資金至關重要。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信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信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北京睿和」 | 指 | 北京睿和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A類信託單位」 | 指 | 信託計劃的A類信託單位 |
| 「B類信託單位」 | 指 | 信託計劃的B類信託單位 |
| 「本公司」 | 指 |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重慶坤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信託計劃」 | 指 | 渤海信託•2023北京睿和世紀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
| 「受託人」 | 指 | 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計劃的受託人 |
| 「信託協議」 | 指 | 認購人與受託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信託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認購信託計劃的B類信託單位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生及侯瑞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組成。